

美国100年无公害品质保证

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安全©

所有出口到中国的美国农产品都与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一样,达到同一标准的无公害品质保证,以团队方式致力于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安全。

高水平的大众信心

美国食品安全体系是基于强大、灵活、和以科学为基础的联邦和各州法律,及行业生产安全食品的责任。

为期一百年的法律基础

美国的无公害品质保证标准是基于三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上:

1906年纯净食品和药品法(PFDA)

1938年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FDCA)

1996年食品质量保护法(FQPA)

一、纯净食品和药品法(PFDA): 保证供应给人们纯净和诚实的食品和药品。

100多年前,纯净食品和药品法禁止产品有掺假或欺诈标记,并授权由美国政府监管食品和药品。纯净食品和药品法禁止在预备药品和食物时使用任何有害药物、化学品、或防腐剂。新的法律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对历史学家来说,它是美国历史进步年代中的其中一个重要部分。

1906年,据纽约时报报道:纯净食品和药品法“保证了供应给人们的食品和质量是纯净和无害的。”— 纽约时报,1906年7月1日。

二、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FDCA): 严格检查、严厉执法

1938年,美国国会以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FDCA)修改了食品和药物安全法规,并订立严格检查和严厉执法的法律的同时把1906年的法律向前推进了一步。该法律的宗旨是要防止制造、出售、或分销有害或欺骗性的食物和药品来保护公众。今天,美国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仍是规范美国食品和药物安全的主要力量。

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FDCA):

- * 批准食品的强制性标准
- * 允许食品制造和加工设施由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进行检查
- * 要求在标签上列出食品配料
- * 禁止出售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作的食品

三、食品质量保护法(FQPA): 规范农药的使用范围

1996年,美国国会以食品质量保护法(FQPA)规范农药使用范围,包括饮用水方面。进一步扩大了食品安全保护。其要求美国环境保护局(EPA)确保所有农药都符合最新的、以健康为本的安全标准。

《食品质量保护法》的目的是预防人体受农药和农用化学品在体内积累而产生的不良影响,特别是那些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如婴儿和儿童。

《食品质量保护法》是由美国国会一致通过,也被认为是农药立法上的里程碑,因为它加强了对婴儿和儿童的保护力度。